

國立東華大學辦理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，未詳予審查繼受廠商之履約資格及善盡履約管理責任，延宕完工時程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（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）查核發現，國立東華大學（下稱東華大學）辦理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大樓二館及藝術學院大樓（下稱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）新建工程執行情形，未詳予審查繼受廠商之履約資格，致廠商履約能力不足而終止契約，且工程興建過程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，延宕完工時程，經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教育部及國立東華大學。

東華大學於民國（下同）97年8月與花蓮教育大學整併後，為解決人文學院及藝術學院空間不足問題，籌劃新建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。案經陳報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於98年5月15日核定，工程總經費7億2,075萬餘元，原計畫期程至100年底。惟迄106年6月1日因繼受廠商營造業登記證遭廢止而終止契約，工程實際進度僅50.25%（其中人文學院二期工程進度100%、藝術學院工程進度36.64%），仍未全部完工；其中人文學院二期工程部分於105年12月20日竣工，惟逾履約期限（103年5月19日）達2年7個月；藝術學院工程迄未完工，該校與廠商終止契約後卻未研擬後續發包策略，致完工日期仍難預期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及藝術學院學生使用權益至巨。教育農林審計處於106年9月查核發現，該校未詳予審查繼受廠商之履約資格，復未注意確認保單有效性，致與繼受廠商終止契約後，無法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；復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，於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時，屢次同意廠商辦理估驗計價，致保留款不足以扣抵逾期違約罰款，損及機關權益等情事。經於106年12月21日陳報監察院，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於108年4月11日糾正教育部及國立東華大學。[（詳監察院公報第3125期）](#)

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工程工地
（106年9月5日拍攝）